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

上訴人 吳東燊

被上訴人 張煒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規定為裁判。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是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依法即不得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係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09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件自應

0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規定為裁判。又上訴人對於  
02 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判決（下稱  
03 原判決）提起上訴，而原判決係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  
04 萬元本息，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萬元，未逾民事訴訟法  
05 第466條所定之150萬元數額，揆諸前開規定，依法不得上訴  
06 於第三審法院，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於法  
07 不合，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09 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10 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13 法官 洪韻筑  
14 法官 林綉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儲鳴霄